

20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903 號——07/13——根據《海洋保護法》更新版第 27 條提供擔保——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政策制定者們對海洋污染的容忍度極低（零容忍）。這體現在聯邦 1983 年《海洋保護（防止船舶污染）法》（“該法”）中。該法（第 9 條和第 10 條）對油污和污水水污染的處罰採用嚴格責任，最大罰款數額為個人 340 萬澳元，公司 1,700 萬澳元。

該法第 27A 條同樣賦予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AMSA）扣留外輪的權力，前提是有“由合理理由相信該輪發生了違反污染防止的情況”。根據第 27 條規定，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還有權力就事故展開調查以及享有要求為釋放船舶提供擔保的權利。

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于近期曾要求為一起可能存在相對輕微的聲稱違反油污防止的事故提供數額 2,040 萬澳元的擔保。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表示他們要求提供的擔保，應相當於因事故可能需支付的最高罰款金額（即，船東可能需支付的 1,700 萬澳元罰款以及船長可能需支付的 340 萬澳元罰款）。這表明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認為，即便是輕微的違法行爲，他們也不具有可以要求提供較低數額擔保的自由處分權利。這對船東及其保險人有著深遠的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根據該法第 9 條和第 10 條的規定，包括船東、船長和承租人都被要求對油污事故承擔嚴格責任，該法第 27A 條並未賦予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要求就承租人的潛在罰款提供擔保的權力。因此，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可要求提供的擔保金額受限於 2,040 萬澳元，而非 3,740 萬澳元！

在立法修訂前或對 1983 年《海洋保護（防止船舶污染）法》第 27A(4)(b)款就提供擔保的規定進行一次成功的司法復議前，面對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要求提供巨額擔保的風險依然存在。

船東和船舶經營人在準備派其船舶前往澳大利亞海域時應該牢記這點。

資訊來源： Simon Liddy, Glenn O'Brien and Chris Sacré
澳大利亞 HWL Ebsworth Lawyers 律師事務所
www.hwle.com.au